



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ESTFOUND LAW FIRM

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

黑龙江华睿智慧国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新天地中心1207房

电话：(020)38889077 传真：(020)3889055 邮编：510600



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华睿智慧国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5]伯方律字第102号

致：黑龙江华睿智慧国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华睿智慧国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国土”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孙超律师、胡潇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华睿国土2024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见证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黑龙江华睿智慧国土科技开



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守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年4月25日,华睿国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黑龙江华睿智慧国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投票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已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15日上午9:00准时召开,公司董事长孙广怡先生出席并委托公司副董事长邓忠海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提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等与公告中所通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1.根据本次会议的统计和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均为普通股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合计持有股份22,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9项,具体如下:

- 1.《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年度财务报告》
- 4.《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2024年年度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9.《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以



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5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5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5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5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5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5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七)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5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八)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5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5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5年5月15日